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7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鄰舍層面計劃)——有關政策及大澳的鄰舍層面計劃工作隊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
梁士雄先生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馮民重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伍靜文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
游雯女士

議程項目III —— 香港紅十字會擬備的《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工作報告》

議程項目IV ——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問題
(a)收緊綜援政策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影響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何永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黎陳芷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
鄭作民先生

議程項目IV —— 有關綜援的問題(b)延長單親家庭出售自住物業的寬限期及為單親家庭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津貼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何永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黎陳芷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劉笑顏小姐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
梁士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
鄭作民先生

議程項目V —— 其他事項 —— 支付工資予庇護工場工人的問題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小姐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II——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鄰舍層面計劃)

鄉郊社區服務大聯盟

郭強華先生
胡偉雄先生
郭俊泉先生

大澳居民

黃惠琮小姐
周買女小姐
郭俊泉先生

議程項目III——香港紅十字會擬備的《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工作報告》

香港紅十字會

黃莫輝先生
李晶女士
林傳芃小姐

議程項目IV——有關綜援的問題

全港關注綜援削減託管津貼大聯盟

趙慧儀女士
湯潔玲女士

荃灣明愛關注綜援削減託管津貼小組

陳秀景女士
冼鳳儀女士

香港單親婦女綜援權益會

李桂珍女士
何倩兒女士
張秋蓮女士

自住物業單親綜援組

施惜女士
俞珍珠女士
韋潔芳女士
王惠玲小姐

關注單親綜援自住物業小組

曾慧瑕女士
盧麗萍女士
葉麗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520/98-99(01)號文件

立法會CB(2)2520/98-99(02)號文件

議員察悉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並決定於1999年9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a) 積極就業援助服務；及

(b) 長者社區網絡計劃。

II.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鄰舍層面計劃) —— 有關政策及大澳的鄰舍層面計劃工作隊

立法會CB(2)2520/98-99(03)、CB(2)2435/98-99(01)、CB(2)2520/98-99(04)、CB(2)1849/98-99(01)及CB(2)2520/98-99(08)號文件

2. 主席邀請各代表團體(鄉郊社區服務大聯盟及大澳居民)就上述事項發表意見。事務委員會將會先行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再討論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

鄉郊社區服務大聯盟提出的意見

3. 胡偉雄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充分徵詢民意便決定不將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鄰舍層面計劃)擴展至鄉郊地區，尤其是那些在過去20多年來一直獲得鄰舍層面計劃提供服務的鄉郊寮屋區。鄉郊社區服務大聯盟對政府當局的決定表示不敢苟同。他表示，政府當局就其決定作出解釋時指，鄰舍層面計劃的作用在於填補貧困及過渡性社區福利服務的不足之處，但該計劃這方面的作用已迅速消滅。然而，他認為這個理由並不適用於鄉郊寮屋區。他告知議員，一群義務社會工作者於1998年在新界北區進行了一項調查，調查結果如下——

- (a) 鄉郊村落的人口老化問題相當嚴重。按人口比例計算，鄉郊村落的長者人口比例為一般的人口比例的三倍。在鄉郊寮屋區居住的長者大多是獨居長者，或與數名長者同住一屋；
- (b) 近年來，很多人遷入鄉郊寮屋居住，但當中大多是內地新來港人士。這些人士一般都會覺得他們是被忽略和遺棄的一群，亟需福利服務和支援，才能融入本地社會；
- (c) 過去20年，福利及社區建設服務整體上雖已大有改善，但鄉郊地區的情況卻非如此。很多鄉郊地區的居民仍要飽受社區支援設施不足之苦，如道路設施殘破、環境衛生惡劣等。調查顯示約有50%至60%的被訪者認為情況不會得到改善。此外，超過90%的被訪者不清楚他們可獲得甚麼服務，其中只有1%的被訪者曾向他人(如社會工作者或臨時區議會議員)尋求協助；及
- (d) 各項社會及社區服務只集中在粉嶺／上水火車站附近的地區發展，要居於偏遠寮屋村落的長者長途跋涉尋求有關服務，實在極為困難。

4. 胡偉雄先生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不再擴展鄰舍層面計劃服務的決定，因為此舉會對鄉郊寮屋區的居民造成極大不便。

大澳居民提出的意見

5. 黃惠琮小姐告知與會者，大澳地區偏遠，人口少於3 000人，一直缺乏足夠的社區網絡設施。鑒於就業機會不足，大部分健全成人均已由大澳搬往市區居住。目前，大澳有超過1 000名居民的年齡在60歲以上，當中大多為獨居長者，需要社工照顧日常起居飲食。黃小姐表示，現時大澳只有3名社工，實難期望他們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自當局削減中四學額後，行為有問題的青少年數目不斷增加，令社工人手更加捉襟見肘。此外，政府已宣布將會把大澳發展為新的旅遊點，預計日後會有更多人遷往大澳居住。基於上述種種原因，黃小姐認為，政府當局實應加強在大澳推行的鄰舍層面計劃，而非終止有關服務。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6. 政府當局應主席所請，就各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如下 ——

- (a) 鑒於本港的整體社會福利及社區建設設施於過去20年間有顯著改善，加上地方行政計劃又已全面推行，同時考慮過各有關方面，包括福利界人士及居民組織的意見後，前行政局於1995年12月決定不應把鄰舍層面計劃服務擴展至鄉郊地區、新市鎮及未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公共屋邨；
- (b)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在新界北區提供超過30種不同類型的服務，與其他地區所獲得的服務水平相若。此外，社署又與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及非政府機構攜手推行多項外展計劃，藉以改善社會服務網絡；
- (c) 至於大澳方面，由於當地人口數目不多(現時只有2 300人)，而且又分散居住，故此該區所獲得的服務亦較其他地區為少。鑒於鄰舍層面計劃所規定的人口準則為3 000至15 000人，但當地人口卻少於此數，故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參照審計署於1997年為研究當局對鄰舍層面計劃的管理所進行的檢討中所提出的建議，重新考慮是否仍有充分理由繼續在大澳推行這項計劃；及
- (d) 政府當局並無忽略為偏遠地區提供社區福利服務的需要。舉例而言，在1998至99年度，政府當局展開了478項鄉郊環境改善計劃，合共涉及款項2億9,000萬元。在1999至2000年度，政府當局計劃動用大約6億1,000萬元推行約570項計劃，藉以進一步改善鄉郊環境。政府當局於1999至2000年度在福利及社區服務方面所動用的資源將達289億元，與1976至77年度引進鄰舍層面計劃時比較，增幅達70倍。

議員提出的意見

7. 李卓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提及的各項計劃之所以得以推行，其實是各非政府機構的鄰舍層面計劃工作隊的努力成果。他們致力將鄉郊居民組織起來，向當局反映並促使當局正視居民的需要。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從較公正持平的角度而言，上述工作的成果，全賴各有關方面的共同努力，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臨時區議會議員、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及其他社區領袖。

8. 梁耀忠議員表示，鄰舍層面計劃工作隊在改善鄉郊社區設施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可說是舉足輕重。他舉例說明，在工作隊的努力下，多項水利工程得以順利完成，使困擾屯門奕園村村民多時的水浸頻仍問題得以順利獲得解決。梁耀忠議員及何世柱議員在提及大澳居民所提交的意見書時表示，他們同意，倘政府當局終止在大澳推行鄰舍層面計劃，確實會對當地居民造成影響。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積極考慮該代表團體所提出的意見。

9. 梁耀忠議員進一步指出，當局對於很多居於偏遠地區的居民對福利服務的需要，仍然視而不見。梁議員察悉，在鄰舍層面計劃下，地區人口必須符合在3 000至15 000人之間的條件，該地區才符合資格獲甄選為推行鄰舍層面計劃的地區。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地區偏遠的因素，並據此而放寬這項準則。李啟明議員同意梁議員的意見，表示政府當局就鄰舍層面計劃推薦優先區時，應按個別情況靈活運用有關地區人口數目的準則。

1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議員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520/98-99(03)號文件)附件載列推薦優先區的準則，該等準則反映了鄰舍層面計劃的現行政策。在審計署進行檢討後，政府當局答允跟進該署提出的建議。在工作的優先次序方面，政府當局及各有關方面會先行檢討為人口少於3 000人及未有確定清拆日期的地區提供服務的鄰舍層面計劃工作隊。在大澳提供服務的鄰舍層面計劃工作隊屬於這個類別。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補充說，除鄰舍層面計劃外，社署又與各非政府機構及志願機構攜手推行了多項外展計劃。他向議員保證，只要有充分理由證明有此需要，便必定會為該等地區提供服務。

11. 李華明議員指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進行了一項名為“本港鄉郊地區住戶的需要及其使用服務情況”的研究，研究報告於1998年5月發表(該報告已隨立法會CB(2)2520/98-99(08)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該份報告，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報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會後翻查紀錄，其後證實民政事務局及社署均沒有收到上述報告。)

1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李華明議員提出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並非每個鄉郊村落都存在原居民與非原居民之間關係不融洽的問題。政府當局及相關的臨時區議會一直都有採取適當的措施，透過各項社區建設計劃，促進社區團結精神。

13.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現正與有關機構就實施審計署所提出建議的最佳辦法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會考慮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

III. 香港紅十字會擬備的《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工作報告》

立法會CB(2)2318/98-99(01)、CB(2)2249/98-99(01)、CB(2)2435/98-99(02)及CB(2)2520/98-99(05)號文件

香港紅十字會(紅十字會)提交的意見書

14. 紅十字會的黃莫輝先生在會議席上將有關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續領綜援計劃)的最新資料提交議員省覽(會後隨立法會CB(2)2544/98-99(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15. 應主席所請，黃莫輝先生向議員略述紅十字會擬備的報告的結論及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政府在1997年4月1日推行續領綜援計劃，讓綜援受助長者可以在移居廣東省後繼續領取綜援。1997年4月，社署委託紅十字會為推行這項計劃的代理機構，為期兩年。紅十字會主要負責以郵遞覆核和家訪形式，就續領綜援計劃進行個案審查。紅十字會每年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這項計劃5%的個案進行家訪，以肯定受助人確實收到綜援金。截至1999年7月8日，當局合共將1 507宗獲批核的續領綜援計劃個案轉介紅十字會處理。在續領綜援計劃的受助長者當中，約有90%的受助人年齡在70歲或以上，而當中超過半數現正定期接受治療。此外，有15.1%的續領綜援計劃受助人被界定為傷殘程度達100%，另5.8%的受助人則需要經常護理。

16. 黃莫輝先生表示，紅十字會於1998年擬備了一份報告，集中匯報續領綜援計劃推行首年的情況。該會根據其觀察所得，以及香港大學梁祖彬教授對已返回廣東省定居的續領綜援計劃參加者進行的一項研究，在該報告中提出了若干建議。有關建議的重點載列如下——

離港前的支援服務

- (a) 於續領綜援計劃受助人離港前與受助人會晤相當重要，因為此舉可協助他們評估自己的需要、家人的支持是否足夠，並瞭解內地有否為他們提供社會服務支援；
- (b) 為續領綜援計劃受助人提供協助，確保綜援金匯款能按時匯往廣東省；

- (c) 鑒於大部分參與續領綜援計劃的長者的健康狀況並不穩定，他們應於離港赴粵前接受身體檢查。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也應考慮在內地為他們安排進行認可的醫療評核；
- (d) 政府當局應為有需要的受助人提供護送服務，並資助這項服務的費用；及
- (e) 政府當局應簡化手續，以便在離港前原在公共租住屋邨居住的續領綜援計劃受助人一旦選擇返回香港定居，當局仍會為他們提供公共房屋。如無此項保證，很多長者都會對是否參與這項計劃猶豫不決。

定居後的支援服務

- (f) 鑒於超過90%參與續領綜援計劃的長者均希望與他們在廣東省的家人或親戚同住，政府當局不應強迫他們入住內地的敬老院；
- (g) 當局應在續領綜援計劃受助人回鄉後進行跟進探訪，確保他們能適應新的生活環境，協助他們的家人繼續照顧長者；
- (h) 鑒於廣東省的醫療費用高昂，香港特區政府應考慮為回鄉定居的續領綜援計劃受助人提供價格相宜的醫療護理服務。其中一個可行方法，是每月向受助人發放醫療津貼。社署亦可與廣東省有關當局研究可否制訂保健計劃，以實報實銷方式向受助長者悉數發還醫療開支；及
- (i) 香港特區政府應考慮提供設有上限的殮葬費津貼，以減輕參與續領綜援計劃長者的內地家人的負擔。此舉亦可鼓勵他們如實匯報續領綜援計劃長者的死訊，從而有助減低欺詐個案的數字。

議員提出的意見

17. 羅致光議員贊成紅十字會提出的建議。他認為推行續領綜援計劃對參與長者及政府當局雙方均有利。對參與該計劃的長者而言，該計劃讓他們能夠在廣東省安享頤年，與家人共聚天倫；對香港特區政府來說，該計劃亦可減輕其在財政上的負擔，節省了醫療及房屋方面的開支。據羅議員估計，政府當局每年可就每位參與該計劃的綜援受助人節省超過15,000元。他同意紅十字會的意見，就是長遠而言，續領綜援計劃能否取得成功，

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局能否減輕續領綜援計劃受助人及其家人對廣東省醫療服務費用高昂的負擔，而這個正就是綜援受助長者不願意參與該計劃的主要原因。他建議當局就此事進行獨立的研究。

18.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表示，續領綜援計劃自1997年實施以來，成效不俗。據紅十字會的報告顯示，接近95%的被訪者表示這項計劃能夠切合他們的需要。差不多所有被訪者均認為，他們在廣東省的生活費較低、可以得到更好的照顧、人際關係更融洽，而且有更佳的居住和生活環境。他表示，政府當局就該計劃進行的檢討已差不多完成，當局定會審慎研究紅十字會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即將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

19. 何世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時，應向該委員會提供推行續領綜援計劃所節省的開支的實際數據。

20.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在回應羅致光議員就推行續領綜援計劃可節省的開支提出的意見時表示，自該計劃推行以來，政府在醫療及房屋服務方面的開支總額並無減少。

21. 至於議員關注內地醫療費用高昂的問題，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表示，政府當局曾經研究可否為參加續領綜援計劃的長者購買醫療保險，但當局在研究後認為，鑒於風險較高，相信保險公司應該不會提供這類保險計劃。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補充謂，除醫療費用的因素外，可在廣東省獲得哪些類別的醫療服務，亦是長者決定是否參與續領綜援計劃的另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

22. 對於紅十字會建議政府當局向續領綜援計劃受助人發放津貼，以應付他們在廣東省的醫療開支，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指出，政府當局應從宏觀的角度審慎考慮此事所引申的問題。他表示，建議的措施牽涉基本的原則問題，即就無須供款的福利計劃而言，若受助人業已離開推行這項計劃的地區，納稅人應否繼續負責根據該計劃向該名人士發放福利。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這類性質的先例可援。

23.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在回應李華明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與內地有關當局就為續領綜援計劃受助人提供醫療援助的事宜進行討論。待有關討論有了結果，可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時，政府當局屆時定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情況。

政府當局

24. 至於以隨機抽樣方式就5%的續領綜援計劃個案進行的調查，李華明議員表示，鑒於參與該計劃的長者的年齡及健康狀況，當局所進行監察工作並不足夠。他建議當局就所有續領綜援計劃個案在第一年進行家訪，然後每隔兩至三年進行一次詳盡的跟進工作，同時定期進行郵遞或電話覆核。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答稱，實地檢查制度旨在防止有人濫用該計劃。當局認為現行機制及程序能有效達致上述目的。

總結

2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會議席上所發表的各項意見。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政府當局完成檢討後，再進一步討論此事。

IV.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問題

立法會CB(2)2520/98-99(10)號文件

(a) 收緊綜援政策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影響

立法會CB(2)2250/98-99(11)號文件

(b) 延長單親家庭出售自住物業的寬限期及為單親家庭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津貼

立法會CB(2)2435/98-99(03)、CB(2)2520/98-99(06)、CB(2)2520/98-99(07)及CB(2)2520/98-99(09)號文件

收緊綜援政策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影響

26. 羅致光議員表示，他反對修改綜援政策，規定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他認為根據以往的安排，長者可以並無家人供養為理由，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這項安排意味當局認同長者作為獨立個別人士的權利，並尊重他們過往為社會作出的貢獻。然而，新政策卻會造成不良後果，就是與長者同住而本身又有入息的家人可能會被迫申領綜援。羅議員表示，他雖然理解過往發現有證據證明屬實的綜援欺詐個案，但這類個案只佔綜援個案總數的一小部分而已。他認為當局以這些少數個案為理據，採取“一竹篙打一船人”的方式來引入這項新措施，實在於理不合。

27. 李華明議員同意羅致光議員的意見，表示收緊長者申領綜援的政策可能會迫使部分長者與家人分開居住，繼而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此舉對長者有害無益，最終亦會弄巧反拙，無法達到藉推行新措施來減少綜援開支的目的。

28.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答稱，根據政府當局所得的資料顯示，接近半數的綜援單身長者均有家人居於香港，而事實上，當中約有40%是與家人同住的。因此，政府當局質疑這些綜援受助長者是否真的得不到家人的照顧和供養。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採取這項新措施來堵塞漏洞，防止有人利用綜援計劃以謀私利。

延長單親家庭出售自住物業的寬限期及為單親家庭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津貼

29. 主席邀請代表團體(分別為全港關注綜援削減託管津貼大聯盟、荃灣明愛關注綜援削減託管津貼小組、香港單親婦女綜援權益會、自住物業單親綜援組及關注單親綜援自住物業小組)就上述事項發表意見。各代表團體提出的主要意見如下 ——

自住物業的處理方法

- (a) 新政策將自住物業的淨值包括在綜援資產審查範圍內，委實有欠公允，原因是有關物業純粹作自住用途，業主本身並無打算出售物業謀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更會受到雙重打擊，因為他們在出售物業後須承擔租金開支；
- (b) 政府當局未能提供指引，說明如何處理因新政策而引致的某些問題，例如：
 - (i) 鑒於物業價值會因應物業所在地區而改變，故此評估市區物業價值的方法，應與評估鄉郊地區同類物業價值的方法不同；
 - (ii) 對於那些未能於12個月寬限期內出售物業的人士，或者可能被迫以極低價出售物業的人士，又或在原先購買物業時曾向人借款但未能提供有效貸款證明的人士，當局如何保障這些人士的權益；
 - (iii) 聯名物業或有關物業屬涉及多名受益人的遺產；
- (c) 當局應豁免單親家庭無須遵守新政策下的有關規定；
- (d) 只要有關家庭符合現行申請入住公共房屋的準則，當局便應盡快為受新政策影響的綜援家庭提供公共房屋協助；及

- (e) 到底新政策能否達到令受助人脫離綜援網的目的，實在令人懷疑。事實上，倘綜援受助人於出售自住物業後發現無法維持生計，亦可能會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再次申領綜援。

課餘託管服務津貼

- (f) 很多參與課餘託管計劃的兒童均是由社工轉介而且理由充分的個案。政府當局決定停止向健全兒童發放特別津貼，以應付課餘託管計劃費用，可說是完全罔顧家長所面對的沉重壓力和困境，特別是單親家長或者本身教育水平不高或健康有嚴重問題的家長。這項決定亦剝奪了兒童在健康環境下獲得悉心照顧並在學業上求進的機會。這項決定也可能會導致其他後果堪虞的情況：例如家長與子女的關係破裂、家庭問題日趨嚴重、兒童乏人照顧而面對危險和遭受虐待，以及越來越多兒童誤入歧途；
- (g) 削減課餘託管計劃費用津貼的新措施於1999年6月1日起生效，這是一項嚴厲苛刻的政策決定，並無理據支持。此外，家長向社署人員垂詢有關資料時，有關人員給予錯誤及自相矛盾的資料。由此可見，這項政策在實施方面存在着含糊不清的地方；
- (h)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倘先前一直領取特別津貼的受助人的家庭狀況並無改變，他們應可繼續獲發有關津貼。

30. 李卓人議員認為，受收緊綜援措施影響的受助人是這項“劫貧濟富”政策下的受害者。他批評政府當局本末倒置，削減綜援金額雖可節省開支，但鑒於此舉會對綜援受助家庭(尤其是單親家長及其子女)造成長遠的傷害，新措施只會令社會在整體上付出更大的代價。

31. 政府當局回應謂，當局在1998年12月發表的《綜援計劃檢討報告書》中已解釋，為何政府當局建議減少特別津貼的種類，只是保留一些健全成人／兒童絕對必需的項目。當局亦已就該份報告書進行公眾諮詢。在促進“投入社會、自力更新”這個大前提下，當局實在有需要推行該報告書所提出的整體建議，以免有人以為依賴綜援是較佳的選擇。當局認為，參與課餘託管計劃對健全兒童來說，並非絕對必需。儘管如此，在新措施下，目前發給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的特別津貼，將不會受到影響。另一方面，倘單親家長

在照顧子女(如功課輔導)方面遇有困難，可向舉辦課餘補習班及其他相關活動的非政府機構及福利機構尋求協助，作為課餘託管服務以外的另一些選擇。學校社會工作者及社署轄下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工作者亦會為行為或情緒上有問題的兒童提供種類繁多的輔導服務和協助。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1998年的綜援計劃檢討原本建議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須於最年幼子女年滿12歲時出外尋找工作，但當局其後已撤回該項建議。換句話說，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仍可選擇在家照顧子女，直至最年幼的子女年滿15歲為止。

32. 至於綜援受助人所擁有的自住物業的處理方法，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綜援計劃以往的資產審查制度，擁有自住物業的家庭仍然符合資格領取綜援，而另一個擁有其他形式資產的家庭，即使資產值較低，亦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這顯然並不公平。推行有關新政策的目的，就是為了消除這個不合理的現象。社會福利署署長瞭解部分育有年幼子女的單親家長可能會面對的特殊困難，因此署長具有酌情權，可延長變賣物業的12個月寬限期。據此，只要有關家庭最年幼的子女不足15歲，而該家庭所擁有的資產總值(包括自住物業的淨值)又不足以應付10年的家庭開支(以綜援的標準來計算10年家庭開支的總額)，則育有年幼子女的單親家庭便無須變賣其自住物業，並可繼續領取綜援。這項安排相信可使大部分居於自住物業並育有年幼子女的單親受助人受惠。政府當局表示，現行安排是對綜援受助人和納稅人皆公平的做法。

33.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給予明確的解釋和指引，以消除新政策含糊不清或對新政策有誤解的地方。她又促請社署加強為單親家長及其子女提供的協助，並在適當情況下轉介他們接受由非政府機構及福利機構提供的服務。

總結

3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1999年9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就綜援計劃的“投入社會、自力更生”的整體情況，跟進上述各項有關綜援的問題。

35. 何秀蘭議員建議將原定於9月舉行的會議提前於7月底舉行，以便議員進一步討論有關綜援的問題。主席察悉此項建議，並要求秘書於會後徵詢議員的意見，以決定是否於7月份舉行另一次會議。

(會後補註：議員普遍贊成於1999年9月13日舉行下次會議，以便討論積極就業援助服務及跟進其他有關綜援而尚未討論的事項。)

V. 其他事項

支付工資予庇護工場工人的問題

36. 有關社署轄下6間庇護工場延遲支付工資予工人事件，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告知議員此事目前的情況。她解釋是次延誤的成因，在於若干客戶未能就其與庇護工場所簽訂的訂單如期付款，而庇護工場管方亦過於墨守成規，沒有靈活運用支付工資的程序。她表示，社署已採取補救措施，於1999年6月21日向工人發放自1999年3月份起計的欠薪。截至現時為止，6間庇護工場的工人已全部獲發截至5月底的欠薪。

3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進一步解釋，是次個案純屬個別事件。她表示，與庇護工場簽訂訂單的客戶通常可在付款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30日內付款。大部分客戶一向依期付款。發生是次事件後，社署已就如何改善支付工資的機制進行檢討，並已提醒各庇護工場的主管密切監察付款程序，確保日後不會再有同類事件發生。

3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在回應主席時表示，在現行制度下，庇護工場工人如要提出投訴，可先向該工場的主管提出，以便跟進。倘有需要，有關投訴亦可交由專責處理員工及市民(在是次事件中提出投訴者為庇護工場的工人)投訴的分區福利辦事處總福利主任處理。不然的話，工人亦可直接向區域福利總辦事處的福利專員提出投訴。

39. 李華明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表示，庇護工場的製造商客戶延遲付款，並非未能如期向工人發放工資的藉口。何世柱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指出，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倘僱主於到期發薪時未能向僱員發放工資，即屬犯罪。儘管社署與庇護工場工人之間是否存在直接的僱傭關係仍有疑問，但社署作為提供福利服務的主管當局，卻實在責無旁貸，必須確保工人的利益不被侵害。他們對庇護工場仍然拖欠工人6月份的工資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向工人發放有關工資。

4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察悉議員的意見。她表示社署現正與庫務局、勞工處及律政司密切聯絡，以便處理因是次事件而引起的各項問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題，如研究社署與庇護工場工人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署須對有關工人負上的責任和義務。她進一步告知議員，社署轄下一個工作小組現正就庇護工場的運作模式及這些工場在康復服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進行總體檢討。她答允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檢討結果。

41. 會議於下午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9日